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悅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曾悅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並隱匿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之工具，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0時29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高樹門市內，以賣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企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與上開帳戶合稱為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給真實身分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楊晨光」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嘉明」為不同人，下以「楊晨光」稱之）指定之人，且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容任「楊晨光」使用涉案帳戶。「楊晨光」取得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

01 間，向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  
02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03 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楊晨光」旋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將該等  
04 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5 而逃避檢警追緝。

## 06 理由

### 07 壹、程序部分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曾悅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9 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9頁），或迄至本院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  
11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12 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13 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  
14 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15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6 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 17 貳、實體部分

####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寄  
20 交「楊晨光」指定之人並提供「楊晨光」涉案帳戶之提款卡  
21 密碼，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  
22 稱：「楊晨光」當時通知我參加活動中獎新臺幣（下同）10  
23 萬元，但是需要開通第三方支付才能領取該筆獎金，所以我  
24 才提供涉案帳戶的提款卡與密碼給「楊晨光」開通第三方支付，  
25 我是受「楊晨光」欺騙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7  
26 頁）。經查：

27 (一)、被告確有申設涉案帳戶，且於113年11月3日20許，在址設屏  
28 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高樹門市內，以賣貨便  
29 方式將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楊晨光」指定之人，並以LI  
30 NE通訊軟體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楊晨光」等節，  
31 經被告坦認不諱（見本院卷第175頁），且有本案台企帳戶

01 之客戶基本資料暨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本  
02 案郵局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見本院卷第59至60  
03 頁）、本案台新帳戶之客戶資料（見本院卷第75頁）、本案  
04 國泰世華帳戶之存簿封面（見警卷第57頁）、統一超商代收  
05 款專用證明聯（見警卷第63頁）存卷可考。又「楊晨光」取  
06 得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7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附  
08 表所示張舜裕等人，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其等  
09 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10 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楊晨光」旋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將  
11 該等款項提領一空等情，則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及非  
12 供述證據可證。從而，「楊晨光」以附表所示帳戶作為人頭  
13 帳戶，向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實行詐欺取財犯及利用附表所  
14 示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其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  
15 追緝等事實，已甚明灼。

16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為領取獎金而遭「楊晨光」詐欺等語，惟  
17 查：

18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先在Instagram社群軟體上經暱  
19 稱「台灣廚藝」帳戶通知，說我參加抽獎抽中了手機，後來  
20 他給我刮刮卡，刮開之後抽中10萬元，他就要我聯繫客服人  
21 員，我才因此與「楊晨光」聯繫，「楊晨光」並要求我前往  
22 統一超商寄交涉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提供提款卡密碼給他，說  
23 要用以開通第三方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76至177頁），此  
24 有被告之Instagram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9至3  
25 3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1至49頁）  
26 可佐，固可認定「楊晨光」確有以中獎為由，要求被告提供  
27 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開通第三方支付以領取獎金。然被  
28 告就「楊晨光」所謂「第三方支付」與領取獎金間之關聯  
29 性，陳稱：「楊晨光」說因為金額比較大所以需要開通第三  
30 方支付，他只說給我我名下的金融帳戶資料就可以開通，我  
31 也不知道什麼叫開通第三方支付，因為對方說他是金管會的

01 主管，我就沒有去查證如何開通，但是他其實也沒有出示證  
02 件給我看等語（見偵卷第14至15頁，本院卷第176至177  
03 頁），可見被告對於「楊晨光」所謂「第三方支付」之實際  
04 操作與領取獎金間之關聯性，毫無所悉，復未就「楊晨光」  
05 究否為金管會主管、「第三方支付」實際上如何操作、是否  
06 為領取10萬元獎金所必須之流程等重要事項加以查證，即逕  
07 依「楊晨光」所言寄交涉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提供提款卡密  
08 碼，自難認被告與「楊晨光」間有何信賴基礎，致其因信賴  
09 「楊晨光」而依其指示寄交涉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提供提款卡  
10 密碼。

11 2、被告另稱：「楊晨光」跟我說中獎10萬元需提供4萬元以上  
12 的財力證明，所以我於113年11月2日以本案郵局帳戶匯款4  
13 萬4,120元至「楊晨光」指定之金融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  
14 71頁），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9  
15 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1日彰作管字第  
16 1140042522號函暨檢附「楊晨光」指定金融帳戶之存款交易  
17 明細（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存卷可憑，固可認定被告確  
18 實有依「楊晨光」指示於114年11月2日匯款4萬4,120元至  
19 「楊晨光」指定之金融帳戶。然被告就「楊晨光」所謂「財  
20 力證明」與其領取獎金間之關聯性，供稱：「楊晨光」可能  
21 是想要我用這樣的方式證明我有錢，我也沒有問過他為何需  
22 要財力證明，他也沒有告訴我為何需要辦理這樣的手續，因  
23 為他當時打電話要求我匯款的時候有點急，我也沒有想這麼  
24 多，沒問過他為何不能用出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的方式替代  
25 就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益見被告並無信賴  
26 「楊晨光」之實據，即逕依「楊晨光」指示匯款上開金額，  
27 尚難僅憑被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推論被告係受「楊晨光」  
28 詐欺而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

29 3、綜上，被告以其係遭「楊晨光」以中獎名義詐欺，始提供涉  
30 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語置辯，並非可採。

31 (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直接連結個人財產，通常僅由金融

01 帳戶開立者本人或其親密家人使用，縱遇特殊情況偶須提供  
02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敢為之，且該等  
03 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04 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則對於  
05 無正當理由而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之人，  
06 客觀上當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提領  
07 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  
08 之真實身分，隱匿犯罪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  
09 追訴、處罰。況邇來利用財產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  
10 為出入帳戶，迭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廣為  
11 披載，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是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  
12 均應能瞭解要求他人提供提款卡與密碼者，係為以所提供之  
13 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被害  
14 人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而可隱匿犯罪  
15 所得，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16 我大學畢業，先前曾在連鎖超市擔任店員，目前在農具工廠  
17 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可見被告受過教育而具有  
18 一定智識程度，且有正當職業，顯非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  
19 人，對於上情無從諉為不知，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  
20 於涉案帳戶將遭「楊晨光」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收  
21 受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且附表所示張舜裕  
22 等人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效果，而可隱匿犯罪  
23 所得，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應有預見。

24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知道「楊晨光」實際上叫什麼  
25 名字、在哪裡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可知被告對  
26 於「楊晨光」之真實身分全然不知，是被告逕將涉案帳戶之  
27 提款卡與密碼提供給與自己毫無信賴關係之「楊晨光」，已  
28 足彰顯被告對於究係何人取得涉案帳戶並加以使用，漠不關  
29 心。再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當下有質疑為何要提供金融  
30 帳戶的提款卡與密碼，但是「楊晨光」跟我說要開通第三方  
31 支付才能領取獎金，所以我就依照他的指示寄交提款卡並提

01 供提款卡密碼，我自己也沒有查證過要如何開通第三方支付  
02 等語（見偵卷第15至16頁），益徵被告僅在乎其是否可否順  
03 利取得獎金，對於涉案帳戶將由何人取得、遭人如何使用等  
04 節，毫不在乎。復依卷存訴訟資料，亦查無被告於提供涉案  
05 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有採取任何避免涉案帳戶遭人不法  
06 使用之作為，任憑涉案帳戶處於遭人不法使用之險境。從  
07 而，縱令「楊晨光」以涉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  
08 帳戶，應仍不違被告本意。據此，本案被告主觀上已預見  
09 「楊晨光」係以涉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掩飾真實身分以從  
10 事不法犯罪行為，且即令「楊晨光」以涉案帳戶從事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堪認被告容任「楊晨  
12 光」將涉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其主觀上自有幫助他人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4 (五)、其餘證據不足採為被告有利認定之理由

15 1、被告曾於113年11月12日向警方報案其遭「楊晨光」詐欺等  
16 情，有屏東縣里港分局舊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7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8 線紀錄表（見警卷第43、65至70頁）存卷可憑，固可認定，  
19 惟此報案時間明顯晚於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依「楊晨光」指  
20 示匯款涉案帳戶之時間，且斯時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匯入涉  
21 案帳戶之款項，均已遭「楊晨光」提領一空，是即令被告報  
22 警處理，亦不妨害「楊晨光」以涉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收取  
23 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遭詐欺後匯入之款項，亦無礙其持涉案  
24 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自無從據以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5 2、被告曾應「楊晨光」要求而匯款4萬4,120元至「楊晨光」指  
26 定之金融帳戶，因此受有財產損失等節，雖據認定如前，然  
27 「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他人以虛偽之徵才、借  
28 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  
29 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  
30 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  
31 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

01 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  
02 行為之可能，準此，被告主觀上既已預見「楊晨光」係以涉  
03 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且即令「楊晨光」以涉案帳戶從事詐  
04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自仍具有幫助詐  
05 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要不因其遭「楊晨光」詐取財  
06 物而當然排除其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之可能，併附說明。

07 (六)、綜合以上，被告所辯各節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8 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將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楊晨光」，僅係對於  
11 「楊晨光」向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2 行，資以助力，而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部分行為，復依卷內  
13 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楊晨光」如何選定行騙對象、以何  
14 方式詐騙，或如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等節，主觀上已有所知  
15 悉並得加以左右，是被告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係  
16 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意所為，屬詐欺取財罪、  
17 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  
18 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21 (二)、被告以一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楊晨光」之行  
22 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與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2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24 罪處斷。

25 (三)、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27 之。

2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與  
29 密碼給「楊晨光」，幫助「楊晨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0 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使附表所示張舜裕等人分別受有  
31 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失，更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

01 所得金流，應予非難；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諉詞  
02 卸責，未能正視所犯，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念被告前未曾  
03 因觸犯刑律經法院論處罪刑等節，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見本院卷第19頁）可參，素行無不良好；被告並已於本院  
05 審理中與附表編號1、7所示張舜裕、何俊德協談和解成立，  
06 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按期履行其與附表編號1所示張  
07 舜裕間之和解內容等節，有卷附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31至1  
08 32、187至188頁）、匯款紀錄擷圖（見本院卷第183至185  
09 頁）可稽，足認被告已有積極彌補其犯行對附表編號1、7所  
10 示張舜裕、何俊德造成之財產損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11 認定；兼衡被告自述其大學畢業，有固定工作，且無需其扶  
12 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  
13 本院卷第17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  
14 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  
15 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  
16 準。

###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惟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1 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  
22 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  
23 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  
24 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僅提供涉案帳戶之提款卡  
25 與密碼幫助「楊晨光」遂行洗錢犯罪，非實際上提領、掌握  
26 涉案帳戶內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並無與「楊晨光」共同  
27 犯罪之意思，揆前說明，應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本無從  
28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表所  
29 示張舜裕等人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況該等洗錢之財物  
30 已為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之「楊晨光」所掌控，非由  
31 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2 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另核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實行本案犯罪獲取任何犯  
04 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或追徵，併予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6 書記官 盧姝伶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張舜	「楊晨光」於113年10月31日某時，以Instagram社	(1)、113年11月6日17時57分許，匯款	本案台企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舜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裕	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張舜裕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致張舜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	4萬9,984元。 (2)、113年11月6日17時59分許，匯款4萬5,984元。		警卷第81至88頁)。 (2)、告訴人張舜裕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Instagram社群軟體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LINE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99至105頁)。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114年5月22日屏東字第1148003622號函暨檢附本案台企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客戶基本資料表暨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83至99頁)。
2	鍾怡芳	「楊晨光」於113年11月1日某時，以Instagram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鍾怡芳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依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致鍾怡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	(1)、113年11月7日0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時23分)，匯款4萬9,999元。 (2)、113年11月7日0時3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時35分)，匯款4萬9,999元。	本案台企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鍾怡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09至113頁)。 (2)、告訴人鍾怡芳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121至125頁)。 (3)、告訴人鍾怡芳之Instagram社群軟體對話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26至131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114年5月22日屏東字第1148003622號函暨檢附本案台企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客戶基本資料表暨變更申請書(見本院卷第83至99頁)。
3	吳雨寰	「楊晨光」於113年11月6日某時，以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吳	113年11月6日15時56分許，匯款2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吳雨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雨寰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依指示操作ATM進行驗證云云，致吳雨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			警卷第135至139頁)。 (2)、告訴人吳雨寰之ATM交易明細表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49至158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儲字第1140035257號函暨檢附本案郵局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9頁)。
4	林芸安	「楊晨光」於113年11月6日某時，以Instagram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林芸安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依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致林芸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	(1)、113年11月6日17時1分許，匯款4萬9,012元。 (2)、113年11月6日17時3分許，匯款4萬4,01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芸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63至165頁)。 (2)、告訴人林芸安之iPASS MONEY交易紀錄明細擷圖、Instagram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擷圖、LINE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融通支付站頁面擷圖(見警卷第177至18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儲字第1140035257號函暨檢附本案郵局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9頁)。
5	鍾佳芳	「楊晨光」於113年11月5日某時，以Facebook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鍾佳芳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鍾佳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	113年11月6日17時12分許，匯款2萬6,99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鍾佳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95至196頁)。 (2)、告訴人鍾佳芳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照片、Facebook社群軟體頁面照片、Facebook M

					<p>essenger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LINE 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照片（見警卷第205至209頁）。</p> <p>(3)、告訴人鍾佳芳之郵局、玉山銀行、臺中銀行存簿封面（見警卷第210頁）。</p> <p>(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儲字第1140035257號函暨檢附本案郵局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57至69頁）。</p>
6	陳俊霖	<p>「楊晨光」於113年11月3日某時，以Instagram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陳俊霖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依指示匯款驗證身分云云，致陳俊霖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p>	<p>(1)、113年11月7日0時6分許，匯款5萬元。</p> <p>(2)、113年11月7日0時7分許，匯款4萬9,985元。</p> <p>(3)、113年11月7日0時13分，匯款2萬9,985元。</p>	本案台新帳戶	<p>(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15至219頁）。</p> <p>(2)、告訴人陳俊霖之ATM交易明細照片（見警卷第239至245頁）。</p> <p>(3)、告訴人陳俊霖之中信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49至253頁）。</p> <p>(4)、告訴人陳俊霖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55至257頁）。</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1626號函暨檢附本案台新帳戶之線上申請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開戶填寫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71至82頁）、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5頁）。</p>

01

7	何俊德	「楊晨光」於113年11月1日某時，以Instagram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何俊德佯稱因參加線上活動中獎，惟需依指示匯款驗證帳戶云云，致何俊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右欄帳戶。	113年11月6日18時1分許，匯款15萬0,019元。	本案台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何俊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67至271頁）。 (2)、告訴人何俊德之玉山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81至288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1626號函暨檢附本案台新帳戶之線上申請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開戶填寫資料查詢結果、客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71至82頁）、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5頁）。
---	-----	--	------------------------------	--------	---